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019號

原　　告　漢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豐文

訴訟代理人　廖茂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耿國孝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2,81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沈宗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和卿